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年产4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扩建项目 安评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年产4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亿元人民币扩建年产4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鄂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字【2023】3号），意见如下：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的安全预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前公司取得了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96号），批复如下：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公司已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的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上述审查意见书和批复文件的获取是该项目进入开工建设的必备条件之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

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